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 “7·5”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7·5”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一、事故概况及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以下简称灵东煤矿）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4.26万元。

7月5日，内蒙古局牵头成立了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7·5”一般其他事故调查组，9月23日，事故调查组向内蒙古局提交了《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7·5”一般其他事故调查报告》，9月23日，内蒙古局对该起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对煤矿主体和外委单位主体给予行政处罚，对2名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10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及政务处分，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6月11日，内蒙古局会同呼伦贝尔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总工会、满洲里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成立了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7·5”一般其他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制定了评估方案。评估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座谈问询、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10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共计121.7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对10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的政务处分已全部落实。

2.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对2名外委施工队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共计3.7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二）事故责任单位

1.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灵东煤矿作出行政罚款70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2.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对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行政罚款18万元，已全部按时缴纳到位。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加强外包工程监督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扎煤公司及灵东煤矿强化了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将外包工程纳入每月全矿隐患排查范围，先后制定并下发了《扎煤公司外包工程管理办法》和《灵东煤矿外包工程管理制度》，补齐了外包工程管理制度短板。评估时，灵东煤矿无井下外委工程，针对地面封闭煤场外委施工项目成立了工作专班，每日开展现场安全巡查、每周开展专项检查、每月开展综合检查，扎煤公司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灵东煤矿加强了外委施工队伍进场的安全培训工作，杜绝了未培上岗现象，针对外委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现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应急避险进行了专项培训，2025 年至今，累计开展 23 期 426 人次的教育培训，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操作能力和风险源辨识能力。

（二）落实加强机电技术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灵东煤矿改革了技术管理体系，将机电运输系统的技术管理部分纳入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中，安全措施需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施工，加强了安全措施流程审批管理；针对提升系统保护装置、钢丝绳使用维护等关键环节开展了提升运输专项检查，共排查出 21 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落实了“无视频不作业”要求，井下新增 19 处视频采集点，矿调度室安排专人盯控，做到了生产现场的全流程监督。

（三）落实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

事故发生后，灵东煤矿组织全员开展了全员警示教育活动 1

次，深入开展大反思大讨论 27 次；重新开展了《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矿井灾害治理能力评估》，分地点、分层级有序进行“7·5”事故的专项风险源辨识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共排查出安全隐患 2506 条，其中重大隐患 2 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新增一项重大安全风险（IV 级高处作业）并完善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五、综合评估意见

经评估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定，灵东煤矿“7·5”事故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已基本落实。但矿井安全管理仍存在短板和不足，现场查出的问题已反馈至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复查。

六、相关工作建议

煤矿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逐一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各项要求，全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要加强对外委作业单位的监督与监管，切实纳入煤矿主体统一管理。要持续对规程措施补充完善，查问题、补短板，保证规程措施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和技能，助力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